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35 号

申请人：黄启昌，男，汉族，1997 年 8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乐民镇。

被申请人：广州合创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37 号 209 铺。

法定代表人：胡义文。

委托代理人：李圆圆，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启昌与被申请人广州合创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启昌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圆圆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44432.67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未购

买社会保险造成的损失 5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医疗费（工伤）3554.5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880.6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与事实相悖，不应支持。二、我单位自申请人入职之日起已私下协商外勤业务岗位的福利待遇，对未购买社会保险的部分，以提高业务分润返点的形式作为补偿，申请人对此知悉且认同。我单位现已认识其中错误并自我检讨，愿意为申请人补缴在职期间社会保险费。三、我单位未收到申请人医疗费的任何书面申报材料，不清楚其主张该项请求的依据，请求予以驳回。四、申请人一直使用我单位提供的客户资源及机器设备正常开展业务，我单位每月支付其业务酬劳，不存在失业一说，请求驳回申请人主张的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后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签订离职合同，但其仍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故其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2022 年 9 月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但辩称不清楚申请人所述签订

离职合同的事宜。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申请人提供证人证言拟证明其存在签订离职合同之情形。被申请人对该证人证言不予确认，且证人未到庭接受质询。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主张权利所依据的事实负有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申请人虽提供证人证言拟证明其存在签订离职合同之行为，但出具该证言的证人并未到庭接受质询，且未有证据证明证人存在法律所规定的可不出庭作证的法定情形，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加之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对证人证言予以佐证，故其当庭陈述的事实缺乏有效依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鉴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未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中断而重新建立劳动关系之事实，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社会保险损失和医疗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因被申请人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造成损失的事实，且其亦未举证证明其存在支付医疗费之情形，故其主张的社会保险待遇

损失及医疗费缺乏依据予以证明。因此，申请人以上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失业保险待遇损失问题。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满一年，加之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在入职被申请人前存在已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事实，无法证实其入职被申请人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与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年限合并已满一年，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即便被申请人在此期间为申请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申请人亦不符合《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可领取失业保险金之法定条件。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